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

安宁市气象局

二0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3-27）

二、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28-30）

三、规范行政确认裁量权细化标准表………………………（31）

四、规范行政奖励裁量权细化标准表………………………（32）

五、规范其它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33-37）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1 |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危害气象设施的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主动纠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单位违法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法处100元以上300元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已造成较大后果的 | 单位违法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法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法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主动纠正，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严重 | 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单位违法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法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单位违法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5 |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 |
| 6 |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警告，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
| 7 |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  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撤销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决定，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撤销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决定，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警告，撤销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决定，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
| 8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5万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3 |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无资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5万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4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5万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5 |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  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5万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6 |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5万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7 | 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一般 | 情节较轻，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严重 |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 警告，结果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 18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 一般 | 情节较轻，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严重 | 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 警告，结果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
| 19 |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 | 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
| 20 |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或者升放许可决定，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或者升放许可决定，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或者升放许可决定，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
| 21 |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 |
| 22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该气象行政许可，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  置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  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违法行为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拆除非法探测设施，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警告，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 一般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57 |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 一般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58 |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 一般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59 |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60 |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 一般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严重 | 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61 |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2 |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6 |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 警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9 | 媒体、通信网络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实时预警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2 |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4 |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5 |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6 |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气象信息服务、气象探测活动未按规定备案、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0 |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一般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 1 |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三百七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20年11月13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5月31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6.《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二十七条；  7.《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第二十一条；  8.《昆明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第二十条。”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设工程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设计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过初步设计的,应当有总规划平面图；经过初步设计的,应当有雷电防护装置初步设计核准意见书。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设工程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三）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四）雷电防护装置已竣工。 |
| 4 | 申请材料 |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材料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原件2份）；  2.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总平面、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含强电和弱电）、设备施工图）、图纸设计所用字体及相关材料。（1份。电子档刻录光盘）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原件2份）；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复印件1份）；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程序  1.建设单位持申请材料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窗口对综合窗口提交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查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3.市气象局在承诺时限内委托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审批  4.审查合格核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5雷电防护装置设计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持申请材料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窗口对综合窗口提交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查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3.市气象局在承诺时限内委托防雷检测服务机构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监督与验收综合检验报告》并审批。  4.审查合格核发《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  5.雷电防护装置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不予验收决定书》。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设计10个工作日，竣工10个工作日 |

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 1 | 法律依据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升放气球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3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 |
| 2 |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
| 3 | 行政许可条件 | 申请升放系留气球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升放气球资质证；  （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申请，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2天申请；  （三）升放气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  （四）升放时间、地点不得与所在辖区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相关管制要求冲突。 |
| 4 | 申请材料 | 1．《安宁市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原件2份）；  2．申请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气球资质证》、操作人员升放气球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
| 5 |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1.建设单位持申请材料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窗口对综合窗口提交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查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3.市气象局组织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勘察；  4.勘察合格市气象局在承诺时限内审批；  5.核发《升放气球批准书》。  6.现场勘察不合格的，材料予以退回，书面说明理由。 |
| 6 | 行政许可时限 | 1个工作日 |

规范行政确认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确认事项 | 雷电灾害鉴定 |
| 1 | 法律依据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
| 2 | 行政确认条件 | 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有雷电灾害发生。 |
| 3 | 申请材料 | 雷电灾害鉴定申请表 |
| 4 | 行政确认  办理流程 | 1.受理；  2.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3.作出认定。 |
| 5 | 行政确认时限 | 3个工作日 |

规范行政奖励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奖励事项 | 法律依据 | 奖励  标准 | 裁量情形 | 奖励  流程 |
| 1 |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1500元；  2.连续3年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3000元。 | 1.在年度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减少或避免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云南省气象局通报表扬的的个人；  2.烤烟生产人工防雹工作中，作业点保护范围内减少和避免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个人。 | 县级申报，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市气象局审定。 |

规范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事项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 1 | 法律依据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
| 2 | 备案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备案。 |
| 3 | 备案条件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实行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 |
| 4 | 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主要技术人员信息；  4.信息服务提供方式和范围说明。 |
| 5 | 办理备案流程 | 1.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  2.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3.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
| 6 | 办理备案时限 | 1个工作日 |

规范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事项 |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 1 | 法律依据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2 | 备案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备案。 |
| 3 | 备案条件 | 1.具有科学合理的国际合作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2.具有明确的合作单位、符合要求的气象探测地点；  3.有必需的经费、设备和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 4 | 申请材料 | 1.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2.合作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  3.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4.项目经费来源证明；  5.探测仪器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设备许可证和技术指标等；  6.拟建探测站点的基本参数（包括经度、纬度、海拔高度等）、布点数和探测环境；  7.探测项目、时段，采样时间、频次、计算方法及其用途；  8.探测资料的处理和传输方式，数据的采集、传输和存档格式，国内备份以及数据使用的共享方式等。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项目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相应的批准文件。 |
| 5 | 办理备案流程 | 1.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  2.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3.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
| 6 | 办理备案时限 | 20个工作日 |

规范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三）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事项 |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
| 1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
| 2 | 论证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组织论证。 |
| 3 | 论证条件 | 1. 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2.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3.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4.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5.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
| 4 | 申请材料 | 1. 气候可行性论证审核申请表； 2.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3. 申请人营业执照；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1份（复印件）。 |
| 5 | 办理论证流程 | 1. 受理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 2.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3. 对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
| 6 | 办理论证时限 | 2个工作日 |

规范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四）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职权事项 |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的审核 |
| 1 | 法律依据 |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经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审核。” |
| 2 | 审核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审核。 |
| 3 | 审核条件 | 参加汇交、共享的气象探测资料。 |
| 4 | 申请材料 | 汇交、共享气象探测资料 |
| 5 | 办理审核流程 | 1.受理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  2.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3.对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
| 6 | 审核时限 | 5个工作日 |

规范其他行政职权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五）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职权事项 |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
| 1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 2 | 行政复议数量及方式 |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行政复议。 |
| 3 | 行政复议条件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 4 | 行政复议材料 | 1.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2.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
| 5 | 办理行政复议流程 | 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以上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
| 6 | 行政复议时限 |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